

# 國立政治大學第180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楊建民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楊亨利 丁樹範 蔡佳泓  
黃郁琦 林啟屏 郭耀煌 莊奕琦 楊淑文(姜世明代) 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明(劉德海代) 湯志民 陳逢源 張堂錡  
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謝世維 薛化元 崔末順 陸 行  
李陽明 許文耀 陳 恭(廖文宏代) 胡毓忠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 劉雅靈 黃智聰 陳敦源 徐世榮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酉潭 王增勇(蔡培元代) 白中瑋 張其恆 姜世明  
王文杰 楊雲驊 郭維裕 譚家蘭 鄭天澤 蔡維奇 梁定澎  
余千智 李有仁 周行一 蔡政憲 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  
吳岳剛 曾國峰 陳儒修 姜翠芬 趙秋蒂 劉心華 蘇文郎  
郭秋雯 紀耀凱 曾蘭雅 黃瓊之 楊瓊瑩 崔正芳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林永芳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陳榮政  
李淑菁 吳高讚 柯玉枝 李瓊莉 俞振華 高李福 張鋤非  
林怡璇 葉書豪 王致潔 吳昭儒 葉家蓁 劉妙君 陳宏叡  
林佳儀 張啟泰 陳廣謙 呂鴻祺 官世峰 游雅茜(廖珊儀代)  
莊凱融(劉卓林代) 陳永安 劉家澔

請假：賴育邦 陳立夫 黃俞寧

缺席：彭明輝 王德權 陳威光 鄭同僚

列席：附屬高中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教務處王素芸、王揚忠 研發主高慧敏 人事室唐惠香  
學務處陳嘉鳳、鄭鴻章、楊一鳴、盧翠婷、  
秘書處張惠玲、羅皓恩、葛靜怡

主席：林校長碧炤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程序法規委員會核備報告案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核備：

1.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東亞研究所提擬修正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2. 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更名，秘書處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

「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  
「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校長遴選事宜專案報告

決定：

(一) 與會代表意見，轉請遴委會卓參。

(二)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又，第十七條第二項略以：「…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有關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是否適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無疑義。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校長任期屆滿時副校長任期亦隨同屆滿，難謂適用第十七項第二項所稱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代理之情形。考量現行組織規程對於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未有明確規範，而為維持本校校務穩定持續發展，余千智代表提議「建請教育部聘任現任校長吳思華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止。」由林怡璇、鄭天澤兩位代表擔任監票人，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本項提議。(全體代表 120 位，在場 79 位參與投票，67 票同意，7 票不同意，5 票棄權)

執行情形：

- 一、 與會代表之意見業於 103 年 8 月 16 日校長遴委會第五次會議報告完竣。
- 二、 業依決議於 103 年 7 月 3 日以政人字第 1030017522 號函請教育部聘任現任校長吳思華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止。教育部並於 103 年 07 月 22 日以教人(二)字 1030100531 號函核定在案。
- 三、 另，本校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政人字第 1030020864 號函報教育部，吳代理校長思華奉行政院令接任教育部部長，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副校長林碧炤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止。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 1030115675 號函復同意，本校並於 103 年 8 月 6 日以政人字第 1030021396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每年六月底依來函規定期限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69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75 名，與去年同。
  - (二) 碩士班：1282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96 名，較去年多 20 名(因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104 學年度預定招收 20 名新生)。
  - (四) 博士班：216 名，與去年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4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政教字第 1030018349 號函報部審核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
- 二、另本校鼓勵教研交流方案規定：「教師經研究中心依程序聘任為合聘研究人員者，因另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減授二小時，且不得再以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
- 三、為使上開辦法及鼓勵教研交流方案於合聘教研人員減授之規定一致，經提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51 次人才會議討論，建議修正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合計辦法」於103年8月18日以政人字第1030022259A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在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事宜，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21人，包括學校代表9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9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等三類人員；前開各類人員，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外，其餘各類代表經102年10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先予敘明。
- 二、上開學校代表9人中之學生代表1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2人中選舉產生。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規定，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上開會議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將於103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故校長遴委會委員之學生代表自次日起不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分，其校長遴委會委員之資格亦失所附麗。
- 三、為利校長遴委會之運作，擬於103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後，辦理遴委會學生代表選舉事宜如下：
  - (一)請有意參選遴委會委員之學生代表於103年8月4日下午5時前填具參選理由送人事室。
  - (二)103年8月6日上午9時至103年8月7日下午5時止，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學生代表選舉事宜，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連結投票系統轉請校務會議代表上線投票。
  - (三)103年8月7日下午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開票，請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二人擔任監票人員。
  - (四)選舉結果於簽奉核定後公告及致聘，並提10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報告。

**決 議：**確認游雅茜同學再次當選校務會議103學年學生代表，亦即同時保有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候選人資格，考量遴選作業一致性，仍由游雅茜代表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贊成：63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游雅茜同學續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須依教育部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提案內容並綜合考量各方意見後，建議 103 學年起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幅度如下：
  - (一) 大學部：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各調漲 1.5%。
  - (二) 一般學制研究所：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基準各調漲 5%。
  - (三) 特殊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收費基準各調漲 5%。

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漲幅度為大學部 1.5% 及研究所 5% (贊成：47 票；反對：5 票)；
- 二、適用對象採甲案(甲案：42 票；乙案：3 票)，即新、舊生一體適用；
- 三、調漲期程採甲案(甲案：42 票；乙案：14 票)，即研究所自 103 學年度調漲，大學部則俟報請教育部核定時調漲。
- 四、同意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

附帶決議：學校將持續積極爭取五項自籌收入之增加；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支用情形應定期有具體的追蹤及檢視。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高(一)字 1030108936 號函准予備查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 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收之學雜費擬於 104 年 1 月依所通過之用途規劃項目予以執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本校「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學院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18639 號函同意補助 1.5 億元。
- 二、截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法學院累積募款認諾金額已達新臺幣 8700 萬元，依上所述，累積金額已達 99 年 10 月 21 日總務長主持「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案教育部審查意見研商會議」之決議與 100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之決議。而本案構想書目前核轉工程會審議中，後續請建築師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申請建

照後，建請總務處依上開決議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三、依101年6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未來興建工程需有更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1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法學院館為當時已確定之議案，依會議決議毋須提報校務會議，惟考量程序完備，爰提送本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本校「指南山莊整體規劃」將興建傳播學院新院館（以下簡稱本院院館），請同意本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備審，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01年6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略以：「1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以下簡稱先期規劃書）業經本校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通過、校基會會議通過，請同意報部備審。
  - （一）本校「指南山莊整體規劃案」（包含本院院館先期規劃書）業經102年11月20日校規會第127次會議通過、103年3月24日校基會第7屆第6次會議通過。
  - （二）本院院館興建安預估建築工程總造價為7億5,460萬元，依前開校基會決議，40%由校務基金支應，餘60%由本院自籌或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並同意本院院館先期規劃書報部備審。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44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103年3月19日、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會議暨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前依「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決議組成「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於99年9月至100年6月間召開5次會議。嗣因本校

組織調整相關議題仍多，於 101 年 5 月奉校長指示，仍由蔡副校長召集，除原有之五位委員外，另增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院長及一位學生代表為委員，召開共 7 次會議，完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全文共 59 條，章節體例如下：

1. 校長及副校長由「行政人員」章改列「組織」章。
2. 「會議」章移列於「組織」章之後。
3. 歷年修正條文(條號中有「第某條之幾」者)重新編排條次。

(二) 增訂推動學院資源整合並促進學院之實體化：

1. 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得調整學院非建制之內部組織(第 10 條)。
2.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系所務會議之組成(第 29 條)。
3.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

(三) 明定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會議之功能及定位：

1. 依組織規模及功能重要性檢視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而設立之單位，並明定各單位分組之名稱及排序(第 12 條)。
2. 整合本校研發與創新資源，原創新育成中心改制為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3. 修訂本校校級重要委員會，並依功能及性質排序(第 14 條)。
4. 明定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依據(第 21 條)。
5. 將系務及所務會議合併為一條，並明定學位學程應設學程會議(第 29 條)。
6.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另列專條(第 13 條及第 51 條)。

(四) 增加本校主管之彈性進用管道：

1. 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第 7 條)。
2.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得由具聘兼資格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外國籍教師兼任(第 37 條)。
3. 軍訓室主任得自職級相當人員中擇聘，不以軍職人員為限(第 40 條)。

(五) 修正各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條文體例：

1. 增訂學術主管出缺時，其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並應儘速完成遴聘(第 37 條)。

2. 明訂副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務及任期(第 38 條)。
3. 參照各主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之配置及職稱之用語及體例(第 39 條至第 53 條)。
4. 依大學法規定，將約用人員法制化，並明定「行政人員」用語之定義(第 53 條)。

(六) 學生會與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修正：

1. 本校學生會業已納入研究生，為全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爰修正相關條文(第 18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6 條)。
2. 明定系務(所、學程)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事項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第 29 條)。
3. 除學生外，本校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58 條)。

四、本案通過後，應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未及討論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及日本語文學系

案由:擬暫緩本校「通識大樓興建工程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大教室空間尚敷使用，無興建大樓之迫切性。何況，新建通識大樓 3、4、5 層僅增加 7 間大教室，效益不高。未來，百人以上教室的空間規畫應與全校空間使用規劃一併考量，也應同時檢視排課方式以提高教室使用率。
- 二、通識大樓興建位置係早期山丘之深溝，山上校區開發時，將山丘挖平、土方填入深溝中，才呈現表面平坦的地貌。下方有水土保持之設施，及引導水流排放、穩定邊坡土質的防護工程。近五年來藝文中心的結構安全及水土保持設施，已經出現安全性不足的風險。據總務處指稱，藝文中心可能是政大第一危樓。現在又在附近增加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的建築物，若未來排水量不足以承擔溫室效應所帶來的豪大雨量，政大將面臨藝文中心整個山坡地滑落、癱塌的風險，若有此不幸，政大的環山道有可能因而必須改道，馬路有可能往百年樓前廣場內側移動。
- 三、在此處興建的高樓是「土石流、邊坡癱塌」的高風險建築物，必須進行相關的「水土保持之設施及防護工程」，如此一來勢必增加相關水土

保持設施工程費用。再加上未來大樓完成後之水電維修及人力支出經費，以目前學校經費拮据之狀況，此舉將會造成學校龐大負擔。

四、在此處興建高樓將會破壞 30 年來山上校區的自然景觀規劃。當初位於原址之中山館以不挖地基的方式只建 2 層樓高，與鄰近的山林、水土保持設施相融和，搭配路邊的楓香樹，四周的流蘇及其他生態，產生富有人文氣息與大自然和諧的景觀。這樣的自然景觀得來不易，一旦破壞就永遠找不回來。山上校區，就政大校園而言，是教職員工生親近山林、涵養身心的重要區域。一棟巨大的鋼筋水泥建物，只會在校園裡增加一片水泥叢林，使原有的自然人文特色消失

五、目前大樓的規劃，並不符合需求，所提供的空間，對學校的教學研究貢獻十分有限，甚至是減分而非加分的建築物。加分有限，卻要使已經發展成熟、具有自然人文特色的藝文空間，面臨瓦解的風險，是一個得不償失的規劃。

**決議：**未及討論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

### 三、主席報告

首先，個人要對卸任吳前校長榮任教育部長致賀，並對其於此教育問題繁重之際，願意承擔最主要決策者感到敬佩；同時非常感謝全體師生、同仁及行政團隊對於代理團隊的支持。

自八月六日始代理的一個月期間，校務皆正常運行，陳國合長 9 月 19 日應福爾布萊特交換計畫邀請將赴美研究，未來國際交流合作事務將由車副國合長代理，特別對陳國合長推動本校國際化的努力表示感謝；另特別介紹新任代理研發長楊建民老師。

本次會議議程較單純，將依循往例辦理，依照傳統針對意見多元、分歧的議案都可再進行意見交換、討論，請各位代表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作為凝聚共識的基礎，將紀錄各位的意見後交由新任校長進行全面性評估。

關於過去於新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校長進行校務發展報告之傳統，由於吳前校長離任前將本校校務發展相關內容撰寫成《大學的蛻變》乙書，向各位老師推薦此書，對校務內容描述相當豐富，今天就不再重複做說明。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2~96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專案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

1. 9月6日召開第六次委員會會議，邀請第二輪九位校長參選人說明治校理念，經過充分討論後選出國際書院總導師李淳教授、財政系周麗芳教授、社科院院長莊奕琦教授、外交系鄧中堅教授及法律系劉宗德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序)等五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同意權行使之投票。

2. 相關作業時程安排如下：

- (1)9月22至26日(週一至五)舉辦公聽會：公聽會場次將於抽籤後公布於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透過各種管道周知全校師生，請踴躍參與。
- (2)10月7、8日(二、三)同意權行使投票日。
- (3)10月18日(六)將召開第七次遴選委員會。

3. 8月16日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業依第179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十點第三項通過在案。

**校長回應：**感謝遴選委員會委員、人事室盡心處理本校校長遴選如此繁重工作；恭喜五位候選人並感謝周行一教授耐心的等候，希望一切如作業時程規劃順利完成。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7~133 頁)**

**六、第 179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34~142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管監辦法)始於 95 年訂定，現行辦法係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教育部以臺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實施。
- 二、102 年因應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配合修訂本校管監辦法，經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基會及第 175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政主字第 103000055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經教育部本(103)年 3 月 6 日函復，囑依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

字第 1030024928 號函辦理。又前揭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學校應報部備查者為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各款之支應原則，並囑學校配合簡化報部備查作業。

- 四、又洽據教育部表示，本校管監辦法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 8 條至第 17 條）涉及 5 項自籌收入，且係參照前揭教育部主管法規訂定，爰依上開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意旨，毋須報部備查。
- 五、另本室再次檢視並逐條比對，本校管監辦法確實幾乎完全參照前揭教育部主管法規之內容制定(詳比對結果一覽表)，且經電洽台大、中興、師大與成大了解，目前僅成大有自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六、茲因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原本即遵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廢止本校自定之管監辦法對本校並無影響，爰為避免相關規定疊床架屋及簡化行政作業，提案廢止本校管監辦法。
- 七、本廢止案已提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校基會第 7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八、茲因上開 103 年 1 月 15 日報教育部之修正案未獲同意備查，爰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廢止本校現行 98 年 7 月 10 日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之管監辦法。

**決議：**本案不同意廢止，另通過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贊成：55 票；反對：5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7～21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學則修正針對部份條文中字句並配合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進行文字變更之修訂，以期更為明確，擬修訂條文計有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7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2～34 頁）

**附帶決議:**有關第三十三條退學標準，付委實質討論（贊成：61票；反對：0票）由教務長召集，邀姜世明、陳廣謙、王致潔等代表籌組工作小組研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暨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前依「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決議組成「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召開 5 次會議。嗣因本校組織調整相關議題仍多，於 101 年 5 月奉校長指示，仍由蔡副校長召集，除原有之五位委員外，另增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院長及一位學生代表為委員，召開共 7 次會議，完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全文共 59 條，章節體例如下：
    1. 校長及副校長由「行政人員」章改列「組織」章。
    2. 「會議」章移列於「組織」章之後。
    3. 歷年修正條文(條號中有「第某條之幾」者)重新編排條次。
  - (二) 增訂推動學院資源整合並促進學院之實體化：
    1. 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得調整學院非建制之內部組織(第 10 條)。
    2.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系所務會議之組成(第 29 條)。
    3.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
  - (三) 明定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會議之功能及定位：
    1. 依組織規模及功能重要性檢視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而設立之單位，並明定各單位分組之名稱及排序(第 12 條)。
    2. 整合本校研發與創新資源，原創新育成中心改制為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3. 修訂本校校級重要委員會，並依功能及性質排序(第 14 條)。
    4. 明定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依據(第 21 條)。
    5. 將系務及所務會議合併為一條，並明定學位學程應設學程會議(第 29 條)。
    6.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另列專條(第 13 條及第 51

條)。

(四) 增加本校主管之彈性進用管道：

1. 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第 7 條)。
2.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得由具聘兼資格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外國籍教師兼任(第 37 條)。
3. 軍訓室主任得自職級相當人員中擇聘，不以軍職人員為限(第 40 條)。

(五) 修正各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條文體例：

1. 增訂學術主管出缺時，其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並應儘速完成遴聘(第 37 條)。
2. 明訂副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務及任期(第 38 條)。
3. 參照各主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之配置及職稱之用語及體例(第 39 條至第 53 條)。
4. 依大學法規定，將約用人員法制化，並明定「行政人員」用語之定義(第 53 條)。

(六) 學生會與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修正：

1. 本校學生會業已納入研究生，為全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爰修正相關條文(第 18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6 條)。
2. 明定系務(所、學程)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事項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第 29 條)。
3. 除學生外，本校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58 條)。

四、本案通過後，應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與會代表意見摘錄如下，提供新任校長及行政團隊參考。

- 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單位任務、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建議參考教學單位及教師聘任之描述方式，再依實際現況重新審酌。(第 12、30 及 33 條)
- 二、針對推動「學院資源整合」政策應進行各學院實施後實質效益評估(員額、經費、招生、聲望...)，了解各學院實際執行時是否遭遇困難(如：員額統籌於學院後之各系所師生比、系所主管無法獲知整合後所聘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兼任教師計算影響專任師資等等)及研訂相關配套措施。(第 10 條)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能否爭取如一般附設實驗小學有獨立財源及員額。(第 13 條)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及日本語文學系

案由:擬暫緩本校「通識大樓興建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大教室空間尚敷使用,無興建大樓之迫切性。何況,新建通識大樓3、4、5層僅增加7間大教室,效益不高。未來,百人以上教室的空間規畫應與全校空間使用規劃一併考量,也應同時檢視排課方式以提高教室使用率。
- 二、通識大樓興建位置係早期山丘之深溝,山上校區開發時,將山丘挖平、土方填入深溝中,才呈現表面平坦的地貌。下方有水土保持之設施,及引導水流排放、穩定邊坡土質的防護工程。近五年來藝文中心的結構安全及水土保持設施,已經出現安全性不足的風險。據總務處指稱,藝文中心可能是政大第一危樓。現在又在附近增加一棟地下1層地上5層的建築物,若未來排水量不足以承擔溫室效應所帶來的豪大雨量,政大將面臨藝文中心整個山坡地滑落、癱塌的風險,若有此不幸,政大的環山道有可能因而必須改道,馬路有可能往百年樓前廣場內側移動。
- 三、在此處興建的高樓是「土石流、邊坡癱塌」的高風險建築物,必須進行相關的「水土保持之設施及防護工程」,如此一來勢必增加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費用。再加上未來大樓完成後之水電維修及人力支出經費,以目前學校經費拮据之狀況,此舉將會造成學校龐大負擔。
- 四、在此處興建高樓將會破壞30年來山上校區的自然景觀規劃。當初位於原址之中山館以不挖地基的方式只建2層樓高,與鄰近的山林、水土保持設施相融和,搭配路邊的楓香樹,四周的流蘇及其他生態,產生富有人文氣息與大自然和諧的景觀。這樣的自然景觀得來不易,一旦破壞就永遠找不回來。山上校區,就政大校園而言,是教職員工生親近山林、涵養身心的重要區域。一棟巨大的鋼筋水泥建物,只會在校園裡增加一片水泥叢林,使原有的自然人文特色消失

決議:同意暫緩本興建工程案。(贊成:42票;反對:1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	18~21
(三)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2~23
(四) 本校「學則」.....	24~34

##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2668 號函  
 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及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復  
 經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備  
 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  
 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 條  
 條文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 <u>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u> 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中未明訂新生逾期未註冊時，本校學籍處理之方式，是以增訂相關規定，以為明確。 同時配合調整原條文之字句。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 <u>成績及格</u> 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文字修訂，將修畢下學期課程，續修上學期課程採計之條件，說明清楚。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	本條文於第 174 次校務會議修訂，因文字斷句有誤，以致產生執行面未能含蓋所有繳費狀況，進行文字修訂。

<p>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前二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但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配合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將其成績修課納入學則規定。</p>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7、19及33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 三、懷孕、分娩者。
-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矇混舞弊。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

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修習已及格且科目名稱相同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科目名稱課程為重複修習。

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

如非前項因素申請重複修習，經系所主管核准者，該科目不納入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二十四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

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但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轉系，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

之。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懷孕、分娩者。
-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

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 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系得就前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

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